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孫雅芳

電話：04-37061258

電子信箱：e-11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35702256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5702256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3年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講師回訓
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請公告周知相關講師依說明事項踴躍報
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在地講師專業增能，精進講師新住
民語文領域之素養與知能，以俾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
訓課程之講師，本署委請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以
下簡稱南投高商）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本講師回訓研習實施計畫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線上
報名。
 - (二)辦理方式：採線上視訊方式，113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
下午或8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擇一場次參加，報名連結
如下：<https://reurl.cc/LWGmWX>。
 - (三)相關報名事宜請逕洽本研習聯絡人：莊小姐049-2222269
分機6123。

花府 113/07/18



三、本案相關經費由本署「113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
初、進階培訓及遴選講師培訓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及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
講師名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